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申39号

申请人：四川省成都进出口公司物资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青石桥北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秦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怀金，北京威诺（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辉，北京威诺（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年10月23日，四川省成都进出口公司物资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进出口物资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听证。

本院查明：四川进出口物资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奋，登记住所地为成都市锦江区青石桥北街25号，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单位为成都市商务局，经营范围为：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

2014年9月28日,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成都物资经济发展公司委托出具的川嘉会[2014]专字第99号《四川省成都进出口公司物资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载明:截止2014年3月31日,四川进出口物资公司清查调整后账面资产总额12 046 454.36元,负债总额13 252 844.08元,净资产总额-1 206 389.72元。实收资本清查确认值为1 200 000元,四川进出口物资公司注册资本10 000 000元,与实收资本不一致,其原因是公司成立时并未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注册。

2024年8月6日,成都市商务局批复同意四川省成都进出口公司物资公司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四川进出口物资公司提交的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清查汇总表、清查明细表均载明四川进出口物资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 200 000元,资产负债表清查汇总表中列明的资产负债情况与上述专项审计报告一致。

四川进出口物资公司在听证中陈述,其对外负债基本都是2007年以前产生的负债。

本院认为,四川进出口物资公司登记住所地在四川省成都市,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虽然四川进出口物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均载明资产总额12 046 454.3

6元、负债总额13 252 844.08元，账面显示资不抵债，但该专项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同时载明实收资本仅120万元，尚有880万元注册资本未缴纳。若四川进出口物资公司出资人依法补足出资后，则总资产将明显大于负债。同时，四川进出口物资公司陈述其对外负债大部分都产生于2007年之前，此类债权请求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尚无法确认。综上，本案无法判定四川进出口物资公司已处于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状态，其申请破产清算，暂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四川省成都进出口公司物资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当事人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两份，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牛玉州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赵云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石 睿